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附註2)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  
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增補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	考慮及批准進一步協議 (定義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6及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當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而並無於召開大會通告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手續。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